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济安财富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含)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同日起，中加基金在济安财富开通旗下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调整申购起点金额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 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济安财富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 10 元。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定投
中加货币	A 类：000331 C 类：000332	仅 A 类开通
中加纯债一年	A 类：000552 C 类：000553	/
中加纯债债券	000914	开通
中加改革红利混合	001537	开通
中加心享混合	A 类：002027 C 类：002533	开通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A 类：002881 C 类：002882	开通
中加丰泽纯债债券	003417	开通
中加纯债两年债券	A 类：003660 C 类：003661	/
中加颐享纯债债券	A 类：004910	开通
中加颐睿纯债债券	A 类：006066 C 类：006067	开通
中加颐信纯债债券	A 类：006068 C 类：006069	开通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	011187	开通
中加优悦一年定开债券	013087	/
中加聚鑫纯债一年	A 类：004940 C 类：004941	/
中加紫金混合	A 类：005373 C 类：005374	开通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 类：005775 C 类：005776	开通
中加聚利纯债定开	A 类：006588 C 类：006589	/
中加聚盈定开债券	A 类：007061 C 类：007062	/
中加优选中高等级债券	A 类：007557 C 类：007558	开通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	A 类：007673	开通
中加科盈混合	A 类：008033 C 类：008034	开通
中加 1-3 年政金债指数	008574	开通
中加科丰价值精选混合	008356	开通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 类：009164 C 类：009165	/
中加核心智造混合	A 类：009242 C 类：009243	开通
中加优势企业混合	A 类：009853 C 类：009854	开通
中加新兴成长混合	A 类：009855 C 类：009856	开通
中加中证 500 指数增强	A 类：010153 C 类：010154	开通
中加新兴消费混合	A 类：010176 C 类：010177	开通
中加聚隆持有期混合	A 类：010545 C 类：010546	开通
中加聚优一年混合	A 类：011433 C 类：011434	/
中加 1-5 年国开债指数	012039	开通
中加消费优选混合	A 类：012202 C 类：012203	开通
中加喜利回报混合	A 类：012071 C 类：012072	开通
中加鄂益一年持有混合	A 类：012471 C 类：012472	开通
中加 1-5 年政金债指数	014442	开通
中加龙头精选混合	A 类：013771 C 类：013772	开通
中加量化研选混合	A 类：014691 C 类：014692	开通
中加低碳经济六个月持有混合	A 类：014478 C 类：014479	开通
中加聚享增益债券	A 类：015371 C 类：015372	开通
中加聚安 6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发起式	A 类：013351 C 类：013352	开通
中加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	016083	开通
中加安瑞积极养老五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08931	开通
中加医疗创新混合型发起式	A 类：016756 C 类：016757	开通

二、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中加纯债债券（基金代码：000914）、中加心享混合 A/C(基金代码：A 类 002027/ C 类 002533)，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 10 元。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方式以济安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2、自 2023 年 08 月 02 日(含)起，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折扣优惠，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方式以济安财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济安财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济安财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济安财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http://www.jianfortune.com/

2、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
本公司网站：http://www.bobbns.com

五、重要提示

1、本次申购金额起点调整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1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05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08-10	
赎回起始日	2023-08-10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08-10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08-10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A	中加聚庆定开混合 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9164	009165
该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日历月度不存在该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红利再投资除外)，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 2023 年 02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9 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自 2023 年 08 月 25 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七个封闭期，封闭期为 2023 年 08 月 25 日至 2024 年 02 月 25 日(如遇节假日，封闭期结束时间将以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为准)。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申请。2023 年 08 月 10 日为本基金的第六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的开放日起始日期。

2.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根据《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每六个月开放一次，每次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中加聚庆六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本次的开放期为 2023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3 年 08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其他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申购时，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 100 万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 10.00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申购费用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A 类份额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 万	0.80%
	100 万≤M<500 万	0.60%
	500 万≤M	按笔收取，1000 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0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如下表：

	持有期限(Y)	A 类份额赎回费率
赎回费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75%
	30 日≤Y<六个月	0.50%
	六个月≤Y	0.00%
	持有期限(Y)	C 类份额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30 日≤Y	0.00%

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30 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0 日但少于 3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3 个月但少于 6 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50%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销售、登记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对于 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 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2 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之间进行。即前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前端模式份额，后端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另一只基金的后端模式份额。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5.1.3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

5.1.4 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1.5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以各产品相关公告为准。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的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限制，则转出基金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同时赎回。

5.1.6 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1.7 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1.8 如遇旗下基金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包括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费率优惠活动，公告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则基金转换时的申购补差费按照优惠后的费率计算，但对于通过销售机构网上交易提起的基金转换申请，如本公司未作特别说明，将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1.9 如遇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基金转换费用的构成同样适用于前述规则，即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5.1.10 转换公式及其计算

(1)基金转出时赎回费的计算：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净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2)基金转入时申购补差费的计算：

计算补差费金额＝{转出份额 － 再投资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赎回费 － 再投资份额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Max{【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计算补差费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净转入金额＝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赎回费 － 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如果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时，则转出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转入份额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本基金可以与本管理人旗下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

5.2.2 开通转换业务的销售机构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本基金通过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交易办理。

其他销售机构如以后开通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公司可不再特别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开通上述业务的公告或垂询有关销售机构。

5.2.3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管理人的相关规则为准。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8.2 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划付时间相应顺延至该影响因素消除的下一个工作日。

8.3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如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则依规定执行。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与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如有任何疑问，欢迎与我们联系：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00-95526

客服邮件地址：service@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1 日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招瑞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
基金主代码	012435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永强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姓名	苏谋东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永强
任职日期	2023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从业年限	8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3 年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指标算法研究员，上海元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量化策略研究员，上海寻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量化策略研究员，巨杉(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量化策略研究员等职。2019 月 7 月入职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历任量化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001488 基金名称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23/1/3 离任日期 - 基金主代码 009981 基金名称 万家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任职日期 2023/4/11 离任日期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子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上述调整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中银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8 月 0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荣富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荣富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79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王丹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祥斌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黄祥斌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7-31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将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富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1 日

华宝基金关于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 2023 年 08 月 01 日起增加中信银行为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宝安元债券 A:018570；华宝安元债券 C:018571)的代销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华宝安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具体业务：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8
公司网址：www.citicbank.com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050、400-700-5588
公司网址：www.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8 月 01 日

证券代码：688097 证券简称：博众精工 公告编号：2023-044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639,000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0 年 5 月 26 日，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计划》”、“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独立董事已就本激励计划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期权激励计划》已经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6 月 10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计划》，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二)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3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吕绍林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本激励计划未授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296 人			8,195,000	1,639,000	20%
合计			8,195,000	1,639,000	20%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有 298 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其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在董事会审议本次行权事项后离职而不再满足行权条件，有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因此本次实际行权人数共计 296 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日为 2026 年 7 月 28 日。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639,000 股。

(三)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 3 年内不得减持；前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45,008,765	1,639,000	446,647,765

本次行权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4896 号)，审验了公司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 2023 年 7 月 4 日，公司本次实施的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中共有 296 人实际行权，实际新增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39,000 股，每股 4.16 元，共收到股权资金 6,818,240.00 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 1,639,000.00 元，对应资本溢价人民币 5,179,24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变更后，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6,647,765.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446,647,765.00 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639,000 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37%，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45,008,765 股变更为 446,647,765 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数据，公司每股收益为 0.117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58 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 446,647,765 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相应摊薄。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博众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 日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尊佑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尊佑一年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5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郭志红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武志晓、闫宜乘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武志晓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闫宜乘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8 月 1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优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7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经理注册登记规则》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闫宜乘、姚艺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农瑛杰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农瑛杰
离任原因	业务发展需要
离任日期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1 日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签署销售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起在中国人寿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长安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0496;C:002071
长安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2688;C:012689
长安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6345;C:016346
长安宏观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740001;C:016579
长安弘泽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907;E:012618
长安弘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5;E:012714
长安弘源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97;C:004898
长安沪深 300 非周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740101;C:017040
长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740601;B:740602
长安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3513;C:013514
长安鑫富领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657;C:016796
长安鑫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81;C:002072
长安鑫瑞科技先锋 6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1899;C:011900
长安鑫旺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049;C:005050
长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477;C:005478
长安鑫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186;C:005187
长安鑫益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2146;C:002147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371;C:006372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9958;C:009959
长安优势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15343;C:015344
长安裕隆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43;C:005744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3;C:005344
长安裕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341;C:005342
长安裕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88;C:005592

一、具体优惠费率

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人寿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费率一折。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优惠活动详细内容及结束日期以中国人寿官方网站页面展示或相关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优惠活动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流程、变更及终止以中国人寿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9
公司网址：www.e-chinalife.com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公司网址：www.changanfunds.com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国人寿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销售业务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